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文格式和用纸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川办函(2000)249号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(国发〔2000〕23号),现将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和用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01年1月1日起,各地、各部门报送省政府(含省政府办公厅)的文件,一律采用国际标准A4型(210mm×297mm)纸张印制(含文件附件)。

二、文件印制格式,包括用纸幅面、版面尺寸、图文颜色、排版规格、印制装订和公文中各要素标识等,严格按照国家质

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》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下发的文件,原则上按规定采用A4型纸张印制。目前条件暂不具备的地方和部门,要创造条件,务必在2001年6月31日前按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请各地、各部门抓紧做好公文格式、纸张调整改版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上报文件没有按规定印制的,省政府办公厅原则上不予受理。